

# 河海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进入复试 成绩基本要求

## 一、2022 年硕士研究生进入复试成绩基本要求(不含专项计划)

根据教育部、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研究决定，将我校 2022 年硕士研究生进入复试成绩基本要求公布如下，其中各专业单科线参照国家 A 类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执行。

学院(学部、系)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类型	总分
水文水资源学院	070501	自然地理学	学术学位	318
	070502	人文地理学	学术学位	303
	070503	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	学术学位	355
	081501	水文学及水资源	学术学位	328
	0815Z1	城市水务	学术学位	313
	0830Z1	生态水利	学术学位	275
	085900	土木水利	专业学位	273
水利水电学院	081502	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	学术学位	306
	081503	水工结构工程	学术学位	301
	081504	水利水电工程	学术学位	343
	0815Z2	水利水电建设与管理	学术学位	300
	085900	土木水利	专业学位	344
港口海岸与近海工程学院	081505	港口、海岸及近海工程	学术学位	313
	082400	船舶与海洋工程	学术学位	273
	0830Z2	海岸带资源与环境	学术学位	290
	085900	土木水利	专业学位	312
	086100	交通运输	专业学位	273
水科学研究院	081502	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	学术学位	306
	085900	土木水利	专业学位	292

学院(学部、系)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类型	总分
土木与交通学院	081401	岩土工程	学术学位	331
	081402	结构工程	学术学位	313
	081405	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	学术学位	325
	081406	桥梁与隧道工程	学术学位	300
	082301	道路与铁道工程	学术学位	341
	082303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学术学位	298
	085900	土木水利(10 土木工程-岩土类)	专业学位	339
	085900	土木水利(11 土木工程-结构类)	专业学位	351
	086100	交通运输(01 道路运输)	专业学位	293
	086100	交通运输(02 综合交通运输)	专业学位	288
环境学院	081403	市政工程	学术学位	349
	083000	环境科学与工程	学术学位	281
	085700	资源与环境	专业学位	309
	085900	土木水利	专业学位	288
能源与电气学院	080704	流体机械及工程	学术学位	260
	0807Z1	可再生能源科学与工程	学术学位	260
	080800	电气工程	学术学位	329
	081101	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	学术学位	316
	085400	电子信息	专业学位	312
	085801	电气工程	专业学位	351
	085802	动力工程	专业学位	339
	085807	清洁能源技术	专业学位	354
信息学部 (计算机与信息学院)	080900	电子科学与技术	学术学位	274
	081002	信号与信息处理	学术学位	279
	081104	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	学术学位	302
	0812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学术学位	330
	083500	软件工程	学术学位	329
	085400	电子信息(01 计算机及软件工程)	专业学位	344
	085400	电子信息(02 电子与信息工程)	专业学位	327

学院(学部、系)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类型	总分
信息学部 (物联网工程学院)	081001	通信与信息系统	学术学位	334
	0810Z2	物联网技术与应用	学术学位	310
	081102	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	学术学位	287
	085400	电子信息 (04 电子与信息工程 07 微电子与集成电路工程)	专业学位	344
	085400	电子信息(05 计算机及软件工程)	专业学位	313
	085400	电子信息(06 自动化与智能工程)	专业学位	344
力学与材料学院	080100	力学	学术学位	302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01 材料科学)	学术学位	310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02 材料工程)	学术学位	310
	0814Z2	土木工程材料	学术学位	310
	085600	材料与化工(01 材料制备技术)	专业学位	309
	085600	材料与化工(02 材料应用技术)	专业学位	333
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	070900	地质学	学术学位	290
	081600	测绘科学与技术	学术学位	348
	081800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学术学位	260
	085700	资源与环境(02 地质工程)	专业学位	273
	085700	资源与环境(03 测绘与遥感工程)	专业学位	328
农业科学与工程学院	082802	农业水土工程	学术学位	314
	082803	农业生物环境与能源工程	学术学位	295
	0828Z1	农业水土资源保护	学术学位	305
	085900	土木水利	专业学位	277
	090301	土壤学	学术学位	310
机电工程学院	080200	机械工程	学术学位	275
	080503	材料加工工程	学术学位	275
	085500	机械 (01 机械工程、02 机器人、03 智能制造)	专业学位	296
	085500	机械(04 工业设计工程)	专业学位	352
海洋学院	070700	海洋科学(01 物理海洋学)	学术学位	300
	070700	海洋科学(02 海洋生物学)	学术学位	334

学院(学部、系)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类型	总分
	070700	海洋科学(03海洋地质)	学术学位	300
	085700	资源与环境 (04测绘与遥感工程-海洋观测技术)	专业学位	290
	085700	资源与环境 (05环境工程-海洋资源与环境)	专业学位	290
理学院	025200	应用统计	专业学位	365
	070100	数学	学术学位	332
	070205	凝聚态物理	学术学位	290
	071400	统计学	学术学位	310
商学院	020100	理论经济学	学术学位	360
	020200	应用经济学	学术学位	375
	025100	金融	专业学位	360
	025400	国际商务	专业学位	360
	025600	资产评估	专业学位	360
	0714Z1	社会经济统计学	学术学位	290
	120100	管理科学与工程	学术学位	370
	120200	工商管理	学术学位	370
	120502	情报学	学术学位	353
	125100	工商管理	专业学位	170
	125300	会计	专业学位	193
	125500	图书情报	专业学位	221
	125601	工程管理	专业学位	189
	125602	项目管理	专业学位	189
	125603	工业工程与管理	专业学位	220
	125604	物流工程与管理	专业学位	214
公共管理学院	030300	社会学	学术学位	364
	035200	社会工作	专业学位	360
	040100	教育学	学术学位	355
	040200	心理学	学术学位	367
	050300	新闻传播学	学术学位	370

学院(学部、系)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类型	总分
	055200	新闻与传播	专业学位	378
	120401	行政管理	学术学位	383
	120404	社会保障	学术学位	369
	120405	土地资源管理	学术学位	385
	125200	公共管理	专业学位	178
法学院	030101	法学理论	学术学位	374
	030103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学术学位	376
	030105	民商法学	学术学位	378
	030107	经济法学	学术学位	368
	030108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学术学位	355
	030109	国际法学	学术学位	348
马克思主义学院	010101	马克思主义哲学	学术学位	380
	010102	中国哲学	学术学位	350
	010105	伦理学	学术学位	320
	010108	科学技术哲学	学术学位	339
	03050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学术学位	370
	030502	马克思主义发展史	学术学位	355
	030503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学术学位	368
	030505	思想政治教育	学术学位	370
	030506	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	学术学位	343
	0305Z1	党的建设	学术学位	340
外国语学院	050200	外国语言文学	学术学位	367
	055100	翻译	专业学位	367
体育系	040303	体育教育训练学	学术学位	312

备注：与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联合培养的考生，复试成绩基本要求及复试安排，请查看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官网。

## 二、2022 年硕士研究生专项计划进入复试成绩基本要求

计划类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类型	单科（满分=100分）	单科（满分>100分）	总分
少数民族 高层次骨干 人才计划	管理类联考			30	45	200
	其他			30	45	各学科门类（专业学位）国家 A 类考生总分线降 35 分，且总分不低于 251 分
单考计划	030505	思想政治教育	学术学位	30	50	340
	040100	教育学	学术学位	30	50	270
	025100	金融	专业学位	30	50	345
	035200	社会工作	专业学位	30	50	340
	085400	电子信息	专业学位	30	30	240
	085700	资源与环境	专业学位	30	30	230
	085801	电气工程	专业学位	30	30	235
	085900	土木水利	专业学位	30	30	205
退役大学生 士兵计划	单科线和总分线均参照各学科门类（专业学位）国家 A 类考生分数线执行					

## 三、复试相关安排

我校采用网络远程方式进行复试，复试相关须知、各学院（学部、系）复试细则及具体安排等将通过我校研究生院官网和各学院（学部、系）官网对外发布。请符合我校复试成绩基本要求的考生密切关注，认真备考，耐心等待后续通知。

## 四、享受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提交材料说明

根据教育部《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1〕2 号）相关要求，以下考生可享受初试加分政策：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

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加分项目不累计，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

请符合以上加分条件的考生于北京时间2022年3月22日下午18:00前将本人身份证扫描件（人像面和国徽面）、准考证扫描件、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添加至一个压缩包中（拟申请使用“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加分政策的考生还需提交《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扫描件），压缩包发送至河海大学研招办邮箱（[hhuyzb@hhu.edu.cn](mailto:hhuyzb@hhu.edu.cn)），命名规则：考生编号-姓名-加分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河海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22年3月20日